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城西港区 110KV 永安变电站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城西港区 110KV 永安变电站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城大道与淦水路交叉口以东南，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5° 49' 20.64"、北纬 N29° 43' 53.05"。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a href="http://www.jjlyhj.com/">http://www.jjlyhj.com/</a>
	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7758974072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 188 号 电子邮箱： 无
	法人代表： 卫威 联系电话： 0792-8799212
	授权经办人姓名： 曹玮 联系电话： 13694816381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60428199310142575

<p>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p> <p>5. 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u>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u>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u>8807</u> 元。</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2月18日</p>
<p>回 执</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2月18日</p>

-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